

永康市锦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9月20日，永康市锦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锦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40701）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备案通知书要求对永康市锦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锦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金华汉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安装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锦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兴安大道 11 号，是一家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制造、销售的企业。

永康市锦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用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兴安大道 11 号空置厂房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6 万元，购置冲床、抛丸机等设备。项目于 2024 年 03 月开工建设，至 2024 年 04 月 30 日竣工，2024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0 日完成调试。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能力。

本项目全厂员工人数 20 人，采用单班制生产，日作业时间为 8h（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03 月，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本项目立项备案，备案号：

2307-330784-07-02-525240。

2023年12月，企业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锦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01月16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金环建永【2024】7号）。于2024年07月02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784MACL2G096X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36万元，占总投资7.20%；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36万元，占总投资7.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永康市锦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现有实际产能为年产30万套汽车配件，危废仓库位置调整后位于厂区北侧，厂区平面布置调整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各原辅材料用量与企业现实际产能相匹配，原辅料变化情况是由工况变动引起；项目实际生产设备种类、实际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相比无变化，项目设备的变化不新增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影响产能。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经“格栅+隔油+调节+混凝沉淀”处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康江，其中CODCr、氨氮、总氮和总磷指标需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要求，氟化物指标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其他排污单位一级标准，其余指标需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和电泳废气。

①抛丸工序废气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电泳涂装工序废气（电泳、流平、烘干）集气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北侧，占地20m²，分类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五）其他

企业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建立了环保岗位责任制，制定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等和岗位责任制度等。本项目无环境保护距离要求，无在线监测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淘汰落后生产设备等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DW001-2）中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DW002-2）中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

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锌、铁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的标准限值。

(二)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2)中低浓度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text{mg}/\text{m}^3$,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电泳涂装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2)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1\text{mg}/\text{m}^3$,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5\text{mg}/\text{m}^3$,二氧化硫未检出,最低检出浓度为 $3\text{mg}/\text{m}^3$;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4\text{mg}/\text{m}^3$,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最大为 269(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48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012\text{mg}/\text{m}^3$,氮氧化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048\text{mg}/\text{m}^3$,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1.82\text{mg}/\text{m}^3$,符合《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限值标准;厂界臭气浓度 <10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限值标准。厂界内生产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均值为 $2.59\text{mg}/\text{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东外昼间噪声 Leq 最大值为 6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要求。

(四) 固废核查结论

危险固废：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北侧，占地 20m²，分类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6）总量核算结论：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 COD_{Cr}0.069 吨/年、NH₃-N0.003 吨/年、SO₂0.004 吨/年、NO_x0.028 吨/年、VOC_S0.297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069 吨/年、NH₃-N0.005 吨/年、SO₂0.004 吨/年、NO_x0.037 吨/年、VOC_S0.57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锦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已实施的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2、建立健全环保管理体制，规范化排污口建设，建设切实做好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吸附剂，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3、规范做好危废分类存放，以及暂存场所防腐防渗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

4、加强工艺措施管控，涂料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应保持密闭，加强废气无组织防控措施。

5、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

环境安全。

6、建议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锦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王明、邵利	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
3	专家组	李峰、郭磊、黄浩	

永康市锦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0日